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助學金(附服務負擔助學生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系所班級		學號	
居留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	手機	

擬約用之附服務負擔獎助生

計畫編號	114EA01-3103、114EA01-51	補助單位	教育部		
計畫名稱	114年(3-1-3 國際中心)產學合作連結、114年(5-1 國際中心)國際化之行政支援系統				
計畫執行期限	114/01/01 至 114/12/31，共計 12 個月(延續型計畫)				
學生姓名	類別	服務系所/單位	獎助期間	職級/獎助標準	
	附服務負擔學生		自 114/03/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研究生 8000 元	
			至 114/06/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生 5000 元	

- 本人同意提供本申請書所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並授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保存及利用。
- 本人瞭解若我於受獎期間中途休、退、轉學或受學校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，自處分確定起即註銷其受獎資格。
- 本人確認已上填寫及繳交資料無誤，若有造假將被撤銷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- 本人遵守三等親之迴避原則：各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機關長官(首長、校長等)及其各級主管長官(各級單位主管、院長、系所主任等)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(或約用)人員(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教學獎助生及臨時人員等)。
- 本人同意該生擔任本人/本單位之附服務負擔獎助生。

服務教師/服務單位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(請自行用膠水黏貼)	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(請自行用膠水黏貼)
居留證正面	居留證反面
<p>請按申請書填寫順序黏貼</p> <p>本人存摺影本</p>	

※工作證及在學證明請列印紙本並檢附後方。